

证券代码：831554

证券简称：智博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

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